

证券代码：873596

证券简称：凯云发展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

责，并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具备会计专业人士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八条 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两名委员中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撤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十二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履行《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责。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公司聘请、解聘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五）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 （六）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表决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或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三十条 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连续两次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经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三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三）代理委托事项；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或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下”等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四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